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润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股权激励的预留授予价格、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施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

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三、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公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并公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0,000股。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8、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

9、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 30,00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 3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

10、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11、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810,6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方法

1、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div (1 + n) = (10.85 - 0.65) / (1 + 0.4) = 7.29 \text{ 元/股}$$

2、本次授予数量调整的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387,500 \times (1+0.4) = 542,500 \text{ 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同意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2,5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29 元/股。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监事会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上述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繁

王繁

经办律师:

徐秋桐

徐秋桐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